

华英证券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润生物”）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会计师进场较晚，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尚未完成对飞润生物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飞润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进度并按期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对飞润生物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飞润生物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李国忠 联系电话：13906625973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迪迪 联系电话：0510-8520001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飞润生物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如飞润生物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